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
號

承辦單位:農業局農務管理科

承辦人:楊靜惠

電話:(07)7995678#6120 傳真:(07)7439504

電子信箱: yching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:高市農務字第110334538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42578595_11033453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明(111)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全國申報及各地補申報作業期程案,請協助宣導轄內農民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11月24日農糧產字第 1101092931號函辦理。(隨函檢附)
- 二、為便利農友參與旨揭計畫,各項措施申報作業全國統一於 每年1月辦理,明年申報期間為1月3日起至2月11日止,農 友得擇任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農會申報,土地包含 多個鄉鎮者,應集中至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辦理。並請 宣導農友優先考量同時申報全年2次耕作措施(包含種稻、 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), 已完成申報者,當年度不得要求變更申報鄉鎮;未同時申







11031755300*

報2次者,得依申報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補申報期,補辦理1次起始日為6月1日以後之耕作措施,但不得補申報起始日為5月31日以前之耕作措施。

- 三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補申報期如下:
 - (一)臺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 雲林縣、高雄市及屏東縣:6月1日至6月30日。
 - (二)彰化縣、南投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及臺南市:6月15日至 7月15日。
 - (三)基隆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:7月1日至7 月31日。

正本:各區公所、各區農會

副本:本局農務管理科電2021/11/26



